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 化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XZB 采（2021）067 号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磋商文件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注明。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有实质性变更、澄清、修改也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报名后应随时关注。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六章 采购内容.....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 LXZB 采(2021) 067 号

3、项目序列号:067 号

4、项目联系人:赵洪正

5、项目联系电话:0851-2886016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具体内容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2) 采购数量:1 项

(3) 采购预算:100.00 万元

(4)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特殊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为准）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告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告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12、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最终以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显示为准。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14、采购人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予以认可,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洪正

联系电话:0851-28860167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写字楼15楼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851-28798282 采购人地址：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洪正 电 话：0851-28860167 传 真：0851-28860167 地 址：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写字楼 15 楼
1.1.4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
1.1.5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1.3.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其它要求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如有）、磋商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最终以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显示为准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档壹份（电子档用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档必须是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投标文件需密封递交，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装订；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专家库抽取的专家 <u>2</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u>1000000.00</u> 元；

10.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参会代表身份验证:核验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10.1.4	中标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告。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2	落实财政政策	1、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予以认可，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	代理服务费	该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11〕69号）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
10.4	付款方式	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原件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2、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5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
10.6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本项目编制依据： （1）定额执行：2016年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黔建办通〔2017〕205号文颁发）及其补充定额。 （2）贵州省现行相关计价政策文件； （3）《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 （4）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建建通〔2016〕148号文）、《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增值税税率为9%。
10.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银行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 银行保函(从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10%。 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工程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交货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应具备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6) 文件格式。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类似业绩；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其他材料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二次报价表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2) 省市有关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3.2.5 磋商报价说明

3.2.5.1 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2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3 各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特殊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6 备选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档壹份（电子档用 U 盘形式递交，电子档必须是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投标文件需密封递交，提供不全

的按无效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装订。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4.1.3 投标文件递交不完整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未按本章第 4.1 项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参会代表身份验证：核验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注：投标人只对自身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有被提前开封、泄密的情况，不得对已递交其他投标文件密封进行检查和异议。

(5) 宣读本项目预算（即控制价）；

(6) 按照递交文件的任意顺序对投标人投标函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进行确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虚假应标的除外），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0.2.1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予以认可，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一、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 6.1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评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评标资格，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表因素如下：

评审因素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其他要求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标准，以验明其合法身份，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评审标准，以验证其合法身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效
	投标价格	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内容及清单要求	完全响应第五章、第六章采购内容要求及清单

注：（1）审查项为“有效”的打“√”，审查项为“无效”的打“×”；

（2）凡全部符合以上情形的，结论均为有效，凡出现一种与以上情形不符的，结论为无效。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标准，以验明其合法身份，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评审标准，以验证其合法身份。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6、废标：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质疑与回复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回函各投标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文件形式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确认。不予确认的投标投标人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无异议。

7.2 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4. 除非依本须知第 8.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7.4.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5 澄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文件为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方式：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磋商

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当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前，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9.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选人并列推荐，最终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若是小微企业，评审价需给予 3% 的优惠。	
2	商务部分 20 分	承诺书 5 分	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 10 分	项目经理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得 5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安全员出具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齐全的得基本分 3 分，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5 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 案 50 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 10 分	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综合评审好 10-7.1 分，一般 7-3.1 分，差 3-0.1 分。缺项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实际、合理、是否深入（综合评审好 10-7.1 分，一般 7-3.1 分，差 3-0.1 分。缺项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有无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合理、可靠。（综合评审好 10-7.1 分，一般 7-3.1 分，差 3-0.1 分。缺项 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 分	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综合评审好 10-7.1 分，一般 7-3.1 分，差 3-0.1 分。缺项 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建议（综合评审好 10-7.1 分，一般 7-3.1 分，差 3-0.1 分。缺项 0 分）

1、详细评审

1.1 评标采用百分制，实行综合评分，总分由各部分各分项得分合计而成。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入评分。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进行打分。投标

报价；以本次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技术分、商务分：专家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各投标得分出来后，按照高低分的原则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依次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依此类推。

1.2 投标人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详尽的成本测算表（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投资规模相关说明，还需提供一个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成本成果资料，若不提供相关材料则报价分作零分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投标人。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五、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

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2021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印刷厂印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目录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的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规模：_____

服务费：_____

工作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第七条 费用

- 7.1 本合同的中标价为：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施工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从新

确定提交施工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施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商量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委托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施工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施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施工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施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施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施工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施工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施工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该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____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施工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施工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施工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施工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工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施工文件中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施工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施工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施工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9.2.3 负责对外商的施工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施工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施工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施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施工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施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施工费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回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7 承包人交付施工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施工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施工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处理有关施工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

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叁 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用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货物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注:

1、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含招标补遗书、招标答疑纪要等文件）、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补充等文件结合理解和解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折减参与竞争。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规费、保险、场内外运输费、达到质检、消防等部门验收产生的费用、材料现场抽样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工程量是投标人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不能更改,竣工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核后确定。

4、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描述与设计图不符时以设计图为准。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文件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6、规费和零星人工：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规费按招标文件计取；施工时发生的零星人工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采购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

整体项目验收要求：

满足学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序号	分部分项 项目名称	工 种 工 序	计 量 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描述	预 算 备注
一	走廊过道 咖 啡 吧 S= C=			268.00		
1	顶面及墙 面基层处 理	瓷 粉 工	M2	260.00	原墙面及 顶 面 修 补，牛皮 纸补缝， 石膏或腻 子打底。 石膏找平 部分，如 原墙空鼓 建议铲除 后水泥砂 浆粉平造 型 顶 按 1.2-2.0 倍计算， 根据墙面	

					不同情况，有可能还会发生墙面贴布的费用。	
2	顶面及墙面腻子粉批刮	瓷粉工	M2	260.00	环保腻子粉。通刮瓷粉，第三遍为补强，全部打砂，并灯光作为辅助光源，打磨平整，整体清洁墙面及地面环境，达到滚涂或喷涂标准。	
3	顶面及墙面乳胶漆（白色）	瓷粉工	M2	260.00	白色乳胶漆，质感均衡，不透底，无明显色差，对水比例 20% 以内，不	

					掉粉，可 擦洗。环 保家装乳 胶漆。	
4	局部艺术 吊顶	木 工	M2	234.00	轻钢龙骨 骨基层， 国标石膏 板饰面，9 厘板或中 密板做漫 反灯槽， 按此报价 的设计要 求制作	
5	局部灯片 艺术吊顶	木 工	M2	65.00	局部灯片 吊顶造型	
6	木饰面	木 工	M2	188.00	局部原木 木饰面	
7	吧台背景 墙文化石	木 工	M2	36.00	背景墙文 化石造型	
8	地坪漆	漆 工	M2	350.00	地坪漆含 3 色调色 及人工	
9	地脚线	泥 水 工	M	124.00	不锈钢地 脚线加工 及铺贴	
10	前台背景 墙	木 工	M2	25.80	木工板打 底，大理 石或钛金 线条饰面	

11	墙面木格栅	木工	M2	88.00	木工打底，木格栅饰面，暗藏灯带	
12	吧台	木工	M	6.54	木工打底，大理石饰面，暗藏灯带造型	
13	灰色不锈钢立方造型	木工	M2	22.00	灰色拉丝不锈钢立方造型	
14	吧台博古架	木工	M2	22.00	厂家定制博古架，暗藏灯带	
15	楼梯石材铺贴	泥工	M	78.00	楼梯石材铺贴 暗藏灯带	
16	大厅书架	木工	M2	34.00	厂家定制书架博古架	
	小计：					
二	办公室含 二层 (S= C=			539.00		
1	顶面及墙面瓷粉基层处理	瓷粉工	M2	862.40	原墙面及顶面修补，牛皮纸补缝，石膏或腻子	

					子打底。 石膏找平部分，如原墙空鼓建议铲除后水泥砂浆粉平(15元/m2)造型顶按1.2-2.0倍计算，根据墙面不同情况，有可能还会发生墙面贴布的费用。	
2	顶面及墙面腻子粉批刮	瓷粉工	M2	862.40	环保腻子粉。通刮瓷粉，第三遍为补强，全部打砂，并灯光作为辅助光源，打磨平整，整体清洁墙	

					面及地面环境，达到滚涂或喷涂标准。	
3	顶面乳胶漆	瓷粉工	M2	862.40	白色乳胶漆，深色另加收调色费，，质感均衡，不透底，无明显色差，对水比例20%以内，不掉粉，可擦洗。环保家装乳胶漆。	
4	局部石膏板艺术吊顶	木工	M2	327.00	轻钢龙骨基层，国标石膏板饰面，9厘板或中密板做漫反灯槽，按此报价的设计要求制作	
5	局部原木	木	M2	198.00	铝方通吊	

	色铝方通 吊顶	工			顶含人工	
6	木饰面	木工	M2	178.20	局部原木 木饰面	
7	造型玻璃	安 装 工	M2	89.60	造型玻璃	
8	木工隔墙	安 装 工	M2	76.00	孵化室木 工隔墙	
9	线灯	安 装 工	M	120.00	墙面嵌入 式线灯	
8	办公室文 件柜	泥 水 工	M2	140.00	厂家定制 成品柜	
10	地坪漆	漆 工	M2	674.00	地坪漆含 3 色调色 及人工	
11	楼梯木地 板铺贴	泥 工	M	103.00	楼梯木地 板铺贴	
12	储物室封 窗	安 装 工	M2	11.20	双层钢化 玻璃 1.4 广州铝材 灰色含安 装	
13	墙面木格 栅	木 工	M2	96.40	木 工 打 底，木格 栅饰面， 暗藏灯带	

14	钛金线条	木工	M	518.00	不锈钢钛金线条用于吊顶造型	
	小计:					
三	纪念品商店 S=C=			22.00		
1	顶面及墙面瓷粉基层处理	瓷粉工	M2	70.00	原墙面及顶面修补，牛皮纸补缝，石膏或腻子打底。石膏找平部分，如原墙空鼓建议铲除后水泥砂浆粉平造型顶按1.2-2.0倍计算，根据墙面不同情况，有可能还会发生墙面贴布的费用。	

2	顶面及墙面腻子粉批刮	瓷粉工	M2	70.00	环保腻子粉。通刮瓷粉，第三遍为补强，全部打砂，并灯光作为辅助光源，打磨平整，整体清洁墙面及地面环境，达到滚涂或喷涂标准。	
3	木饰面	木工	M2	88.00	局部木饰面	
4	顶面及墙面乳胶漆（白色）	瓷粉工	M2	70.00	白色乳胶漆，深色另加收调色费，每套房限三个颜色，质感均衡，不透底，无明显色差，对水比例20%以内，	

					不掉粉， 可擦洗。 环保家装 乳胶漆。	
5	原木色铝 方通吊顶	木 工	M2	46.00	铝方通吊 顶及人工	
6	收银台	木 工	M	2.00	木 工 打 底，大理 石饰面， 暗藏灯带 造型	
7	地砖铺贴	泥 水 工	M2	38.00	广东佛山 品牌陶瓷 (含损耗 5%) 含人 工	
8	商品置物 柜	泥 水 工	M2	45.00	厂家定制 成品柜	
	小计:					
三	书吧，沙 龙座谈区 S= C=			95.00		
1	顶面及墙 面瓷粉基 层处理	瓷 粉 工	M2	246.00	原墙面及 顶 面 修 补，牛皮 纸补缝， 石膏或腻 子打底。	

					石膏找平部分，如原墙空鼓建议铲除后水泥砂浆粉平造型顶按1.2-2.0倍计算，根据墙面不同情况，有可能还会发生墙面贴布的费用。	
2	顶面及墙面腻子粉批刮	瓷粉工	M2	246.00	环保腻子粉。通刮瓷粉，第三遍为补强，全部打砂，并灯光作为辅助光源，打磨平整，整体清洁墙面及地面环境，达到滚涂或	

					喷涂标准。	
3	顶面及墙面乳胶漆 (白色)	瓷粉工	M2	287.00	白色乳胶漆，深色另加收调色费，每套房限三个颜色内（每超过一种加收人工及材料费 200 元），质感均衡，不透底，无明显色差，对水比例 20% 以内，不掉粉，可擦洗。环保家装乳胶漆	
4	铝方通吊顶	木工	M2	55.00	铝方通吊顶及人工	
5	局部石膏板艺术吊顶	木工	M2	67.00	2.5*4 木龙骨基层，国标石膏板饰面，9 厘	

					板或中密板做漫反灯槽，按此报价的设计要求制作	
6	地砖铺贴	泥水工	M2	63.00	广东佛山品牌陶瓷（含损耗5%）含人工	
7	地坪漆	漆工	M2	62.00	地坪漆含3色调色及人工	
8	木饰面	木工	M2	63.00	局部原木木饰面	
9	书柜	泥水工	M2	42.00	厂家定制成品柜	
	小计:					
十一	其他部分 S= C=			0.00		
1	全室墙面 地面拆除	杂工	M2	960.00	全室拆除人工费用	
2	全室电线、水管 破墙开槽	杂工	M2	960.00	人工费	
3	全室电线、水管	杂工	M2	960.00	人工及辅料	

	线槽的修补					
4	外墙改造	泥工或木工	项	1.00	外墙外观造型改造（按图纸设计制作）	
5	门洞修补校正	泥工或木工	个	6.00	门洞尺寸超标，需要修补校正	
6	学生事务中心墙面基层处理及腻子粉、乳胶漆批刮	瓷粉工	M2	400.00		
	小计：					
十二	水电安装工程（不含主灯和洁具安装）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1	全室强电线敷设 (含底盒、穿线管、卡子锁扣)	水电工	M2	960	1、强电线为国标铜芯线。空调线 4mm² (客厅空调主机线采用 6mm²) , 厨卫及客厅电器专用插座线为 4mm², 其余插座线 2. 5mm² , 照明线采用 1. 5mm² , 地线为 1. 5mm² (双色线) ; 2、电线铺设走地面, 开槽做到横平竖直, 强弱电线分线分管分槽, 水平
---	---------------------------	-----	----	-----	---

					间距不低于 30 公分（除现场施工条件不允许外）； 3、不含中央空调、监控系统、消防、非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智能家居及地热线路配置及配电箱改造； 4、不含灯具； 5、管内导线占横截面积小于或等于 40%。80 平方米以下 4-6 组，80-120 平方米 6-8 组，	
--	--	--	--	--	--	--

					120-150 平方8-10 组； 6、水电布 线完工撤 场后，需 要增加强 电一组须 另行增加 (含人工 及材料)。	
2	全室弱电 线敷 设 (含底 盒、穿线 管、卡子 锁扣)	水 电 工	M	460	1、弱电线 含电 话 线、闭路 电视线， 网线为双 屏超六类 线； 2、只负责 其线路到 弱电箱， 不负责其 弱电设备 的安 装 (如弱电 模块、路 由器等)， 但须配合 相关专业 人员的安	

					装 ； 3、弱电线 铺设走地 面 或 顶 面，开槽 做到横平 竖直，强 弱电线分 线分管分 槽，水平 间距不低 于 30 公 分（除现 场施工条 件不允许 外） ； 4、水电布 线完工撤 场后，需 要增加弱 电一组须 另行增加 （含人工 及材料）。	
3	全 室 开 关、插座、 空开的安 装	水 电 工	项	1	全室开关 插座代购 及安装	
4	灯具灯带	水 电	项	1	全室灯具 代购及安	

		工			装	
	小计:					
十三	工程直接费					
十五	日常清理及垃圾清运费	辅工	M2	960.00	1. 将垃圾从室内运到物业指定的小区内的垃圾堆放处（200 米以内,200 米以外的另收 3 元/平米,不包含外运,无电梯的每层另加 200 元。） 2. 此费用不含物业公司将垃圾运到环卫垃圾站的费用，（此费用由甲方向物业公司自行交	

					纳)	
十六	工程搬运费(工程直接费*2%)	辅工	项	1.00		
十七	竣工保洁费	专业家政	M2	960.00		
十八	设计费					
十九	管理费					

注：以上清单中，投标人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包含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一、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内。

五、付款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最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银行支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 银行保函(从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0%。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 1 个百分点，增加 10%履约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工程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项目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合计暂估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姓名）具备 _____ 专业 _____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号： _____，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件	
是否为小微企业（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 开标一览表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员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2) 提供 2021 年 0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鲜章）；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特殊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一）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投标资格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现就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4.4 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 （1）我公司（填：是/不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 （4）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方地址	
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工期	
合同主要内容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 产考核 证号	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9.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招标投标需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料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工程量清单

十五、二次报价表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众创空间优化装修改造项目

第二次报价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开标事项	项目报价/元	备注
原始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最终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以投标人原始报价为依据下浮率____%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补充承诺条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最终结算以投标人第一次清单报价为依据，结合最终报价所报下浮率结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1、投标人需单独打印“第二次报价记录表”，投标人盖章签字后报价表中的数据在开标现场用手写方式填写。